

保定市莲池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莲双随机办（2024）15号

关于印发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开展各自的随机抽查工作中贯彻落实，做到抽查事项的全覆盖。

- 附件：1.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2.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保定市莲池区“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区委区政府和发改局	1	中央、省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投资备案、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	政府审批项目备案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改局以上发改局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二、三、九条；《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二、三、九条；《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双随机	是否严格执行政府投资、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区委区政府无此项职能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改局以上发改局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双随机	是否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备案有关规定。	区委区政府无此项职能
	3	电力供应与使用管理	电力供应与使用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改局以上发改局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	是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有关规定。	区委区政府无此项职能
发改局	4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改局以上发改局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务院节能监察办法》；《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河北省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三、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抽查、专业机构抽查、双随机	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替代方案及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要求等有关规定。	发改局无此项职能
	5	散煤水煤、秸秆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监督检查	散煤水煤、秸秆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改局以上发改局	《河北省散煤治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	是否严格执行散煤治理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拆除设施建设和秸秆焚烧等有关规定。	区委区政府无此项职能
发改局	6	甘草和藤类制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甘草和藤类制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甘草和藤类制品生产经营活动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甘草和藤类制品生产经营活动的通知》。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双随机	是否严格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规定。	区委区政府无此项职能
	7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运行管理监督检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运行管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条例》。	现场检查、双随机	是否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运行管理有关规定。	区委区政府无此项职能
发改局	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双随机	是否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活动有关规定。	区委区政府无此项职能
	9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公安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双随机	是否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有关规定。	区委区政府无此项职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无线电频率使用管理监督检查	无线电频率使用管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抽查	是否严格执行无线电频率使用管理有关规定。	区委区政府无此项职能
	11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现场检查、书面抽查	是否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有关规定。	区委区政府无此项职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对金融业内营业场所、金融安全设施建设和设施监督检查	对金融业内营业场所、金融安全设施建设和设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现场检查	是否严格执行金融业内营业场所、金融安全设施建设和设施监督检查有关规定。	区委区政府无此项职能
	13	保安服务公司的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是否严格执行保安服务公司检查有关规定。	区委区政府无此项职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检查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是否严格执行自行招用保安员检查有关规定。	区委区政府无此项职能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65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三条。	随机抽查、专项检查	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情况；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建筑业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市场行为。	
6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抽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	
66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八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集中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和巡查	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实施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进行抽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67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河北省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限期整改、年度报表审查、备案审查等方式	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开展经纪业务及执行房地产广告发布规范和标准的情况；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日常经纪活动；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活动；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67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物业服务管理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八条、第六十七条；《河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是否按要求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设施、电梯的安全管理工作。	
68	餐厨、垃圾、拆违城市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餐厨、垃圾、拆违城市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区级无权限
6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駛（不包括电动自行车）的监督检查	特殊车辆在道路上行駛（不包括电动自行车）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区级无权限
70	燃气、供热监督检查	燃气、供热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城市供热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危险源判定标准》。	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是否符合燃气经营企业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完好，站等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燃气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燃气经营安全重大危险源等。	
71	燃气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燃气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燃气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燃气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燃气经营安全重大危险源等。	区级无权限
72	城市供热监督检查	城市供热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供热主管部门	《河北省供热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河北省供热条例》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供热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燃气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燃气经营安全重大危险源等。	区级无权限
72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供水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一条。	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是否符合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设施、设备、人员、注册资本、安全制度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级无权限
72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供水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供水水质监督检查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设施、设备、人员、注册资本、安全制度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级无权限
74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河北省城市饮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监督检查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设施、设备、人员、注册资本、安全制度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级无权限
75	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供水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一条；《河北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设施、设备、人员、注册资本、安全制度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级无权限
76	市政设施巡查	市政设施巡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市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一条；《河北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市政设施巡查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设施、设备、人员、注册资本、安全制度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级无权限

序号	单位名称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违反规定销售种子者向消费者赔偿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以其他商品品种、配套系、以现代生物技术培育的种畜禽品种、配合系，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情节严重的，销售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的种畜禽；销售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的种畜禽。	无相关企业
92			违反规定销售种畜禽者向消费者赔偿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的。	
93			违反规定使用兽药者向消费者赔偿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94			违反规定销售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者向消费者赔偿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生鲜乳。	
95			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是否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96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	易燃气体的使用、贮存、运输、装卸、储存、使用、废弃、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97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是否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98			违反规定销售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者向消费者赔偿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无相关企业
99			违反规定销售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者向消费者赔偿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无相关企业
100			违反规定销售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者向消费者赔偿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无相关企业
101			对农机维修者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实地检查	维修人员是否具有从业资格证书。	
102			对农机维修者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实地检查	维修者使用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的。	
103			对农机维修者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实地检查	是否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修维修已经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104			对农机维修者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105			对农机维修者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实地检查	是否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106			对农机维修者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实地检查	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7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机维修者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实地检查	是否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	
108			对农机维修者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实地检查	是否通过国家或省级审定，是否登记。	
109			对农机维修者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实地检查	销售转基因商品种子时，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用明显文字标注，是否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110			对农机维修者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实地检查	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区商务局	110	对农药产品抽查	抽查农药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抽查农药的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抽查是否添加隐性成分。	
			抽查农药标签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抽查标签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抽查标注的许可证号是否合法。	
	11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管理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管理条件、制度、记录、原料、产品、经营、使用单位所经营、使用产品证号是否齐全。	
	112		企业是否按照办理备案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企业营业执照、办卡登记及备案回执单。	
	113		单用途卡章程、刷卡协议和售卡销转台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单用途卡章程和刷卡协议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询问章程或协议内容告知情况，对销售台帐和电子登记记录进行检查。	
	114		单用途卡及购(退)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查看单用途卡卡样、购(退)卡人登记信息(纸质登记本或电子登记记录、单用途卡章程和协议)。	
	115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和存管资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查看财务记账系统或财务报表、与银行签订的资金存管协议、银行当月存管帐户余额等情况。	
	116		发卡企业业务处理系统数据报送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单用途卡业务系统及商家商家业务系统查看企业数据报送记录。	
	117		零售商品交易管理	零售商品交易管理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品交易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查看供货合同、出入库清单、收款文件等相关财务票据。	
	118		零售商品销售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经营场所，询问相关情况。	
	119		零售商品销售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情况，抽查宣传海报等相关资料，看明示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如果是限时促销，查看商品是否充足，以及销售记录和凭证等。	
	120		3000平方米以上门店促销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品销售行为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查看情况，查看备案回执等资料。	
	1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抽查企业是否存在出售不具备报废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行为。	
	122		二手车流通管理	二手车流通管理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抽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123		二手车流通管理	二手车流通管理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抽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124		汽车销售管理	汽车销售管理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抽查汽车销售企业是否存在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行为。		
125		商品交易市场交易行为管理	商品交易市场交易行为管理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品交易市场交易规则制定(试行)》。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抽查是否从事商品交易行为。	该地区无经营主体	
126		商品交易市场交易行为管理	商品交易市场交易行为管理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品交易市场交易规则制定(试行)》。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通过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对企业的基本要素及变更情况进行查询、核实。	该地区无经营主体	

单位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区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	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文本材料的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抽查是否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无权限	
	127	担保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担保法司法解释》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抽查担保企业是否按照《担保法》及《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担保法》及《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担保法》及《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无权限	
	128	担保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担保法司法解释》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抽查担保企业是否按照《担保法》及《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担保法》及《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担保法》及《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无权限	
	129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情况进行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经营者是否按照《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无权限
	130	成品油市场管理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审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条例》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抽查成品油零售企业是否按照《商务部(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条例》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商务部(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条例》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商务部(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条例》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无权限
	131	洗涤业管理	对企业和经营者的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洗涤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抽查洗涤企业是否按照《洗涤业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洗涤业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洗涤业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无权限
	132	家电维修管理	对经营者的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家电维修服务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抽查家电维修企业是否按照《家电维修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家电维修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家电维修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无权限
	133	家政服务管理	家政服务机构的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家政服务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抽查家政服务机构是否按照《家政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家政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家政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无权限
	134	餐饮业管理	餐饮经营者的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现场检查	抽查餐饮企业是否按照《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无权限
	135	机电产品国际贸易管理	机电产品国际贸易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机电产品国际贸易管理暂行办法》	现场检查	抽查机电产品国际贸易企业是否按照《机电产品国际贸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机电产品国际贸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机电产品国际贸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无权限
	136	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网上抽查	抽查境外投资企业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无权限
	137	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网上抽查	抽查对外投资企业是否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无权限
	138	对外劳务合作	对外劳务合作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劳务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网上抽查	抽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无权限
区商务局	139	消费品流通管理	消费品流通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消费品流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消费品流通企业是否按照《消费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消费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消费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无权限
	140	消费品流通管理	消费品流通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消费品流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消费品流通企业是否按照《消费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消费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抽查是否按照《消费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无权限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区文化和旅游局	142	出版物发行单位“双随机”抽查	出版物发行单位“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新闻出版局、市、县、区人民政府、出版管理部门、版权管理部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品承印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对发行单位检查是否落实出版物、非出版物和出版物进销存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区本级无行政处罚权
	143	电影“双随机”抽查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电影局、市、县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综合影院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现场检查	电影院是否按照《电影放映场所观众入场须知》等规定，明确放映场所放映等五项内容落实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区本级无行政处罚权
	144	娱乐场所“双随机”抽查	娱乐场所“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规定，落实场所安全、消防安全、未成年人禁入、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项目、擅自变更场所名称、擅自变更场所经营范围的其他事项。	区本级无行政处罚权
	145	艺术品“双随机”抽查	艺术品“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区本级无行政处罚权
区文化和旅游局	14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规定，落实场所安全、消防安全、未成年人禁入、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项目、擅自变更场所名称、擅自变更场所经营范围的其他事项。	区本级无行政处罚权
	147	互联网文化“双随机”抽查	互联网文化“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现场检查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文化产品，不能证明经营的网络文化产品的合法来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区本级无行政处罚权
	148	艺术考级机构“双随机”抽查	艺术考级机构“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承办单位是否按照《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等规定，落实考级场所安全、消防安全、未成年人禁入、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项目、擅自变更场所名称、擅自变更场所经营范围的其他事项。	区本级无行政处罚权
	149	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现场检查	旅行社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等规定，落实旅行社安全、消防安全、未成年人禁入、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项目、擅自变更场所名称、擅自变更场所经营范围的其他事项。	区本级无行政处罚权
区文化和旅游局	150	旅游景区监督管理	A级景区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旅游景区是否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等规定，落实景区安全、消防安全、未成年人禁入、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项目、擅自变更场所名称、擅自变更场所经营范围的其他事项。	区本级无行政处罚权
	151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公共场所是否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落实公共场所卫生、消防安全、未成年人禁入、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项目、擅自变更场所名称、擅自变更场所经营范围的其他事项。	区本级无行政处罚权
区卫生健康局	152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集中式供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条例》	现场检查	集中式供水单位是否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条例》等规定，落实饮用水卫生、消防安全、未成年人禁入、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项目、擅自变更场所名称、擅自变更场所经营范围的其他事项。	区本级无行政处罚权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应急管理局	192	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检查	地下矿山的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非煤矿山安全规程》。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以及外包工程行为等安全管理情况。	我区无监管对象
	193		露天矿山的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暂行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以及外包工程行为等安全管理情况。	我区无监管对象
	194		尾矿库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我区无监管对象
	195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采选地质环境安全化安全生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金属与非金属矿产采选地质环境安全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我区无监管对象
	196		透矿厂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我区无监管对象
	197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我区无监管对象
	198		普通企业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书面检查	安全许可情况。	我区不涉及
	199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安全许可、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除龙潭市外，暂我区不涉及
	200		危险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书面检查	许可《条例》条件执行情况，报告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等主要事项等情况。	我区不涉及
	201		冶金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安全许可、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我区不涉及
	202		有色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我区不涉及
	203		机械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我区不涉及
	204		轻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我区不涉及
	205		纺织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我区不涉及
206	烟草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冷库设计规范》。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资质变更情况、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过程控制检查。	我区无监管对象		
207	安全评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资质变更情况、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过程控制检查。	我区无监管对象		
208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资质变更情况、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过程控制检查。	我区无监管对象		
209	劳务派遣（鉴定）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检查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将劳务派遣单位置于劳务派遣单位所派员工的工作场所进行情况、过程控制检查。	我区无监管对象		

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区教体局	1	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安全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检查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经营行为是否规范。	区级无权限
	3	教师培训工作的检查	教师培训工作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十一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4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第五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巡查、听取汇报、组织座谈、个别了解	办学行为是否规范。	
	5	特岗教师待遇保障检查	特岗教师待遇保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河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教师交流轮岗和待遇保障情况。	区属学校无特岗老师
	6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检查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7	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情况。	区级无权限
	8	对高等学校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检查	对高等学校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情况。	区级无权限
	9	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使用的检查	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书面检查、网上巡查	高等学校学籍学历管理与电子注册工作是否按照教育部规定执行。	区级无权限
	10	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检查	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的社会组织、部位建设安全技防措施的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由主办的行政部门监管
	11	重点场所、部位建设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抽查	对武器弹药存放场所等重点场所、部位建设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的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河北省公共安全技防管理规定》第七条；《河北省公共安全技防管理规定修正案》第七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武器、弹药的存放场所；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管制药品、致病病菌等危险品的集中存放场所；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资料的存放场所；金库、运钞车、金融	
	12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派出所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二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是否设置保卫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是否报公安机关备案；保卫人员是否按规定履职；是否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技防建设是否符合标准并正常运行；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区公安分局	13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抽查	对动物保护、科研单位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检查枪支弹药配置状况、保管设施、涉枪人员、制度落实情况。	
	14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检查,爆破作业安全安全。检查。	莲池公安无爆破作业
区公安分局	15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的监督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其他社会组织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销售、使用、仓储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仓储设施是否完备安全。	
	16	对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监督	对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其他社会组织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区公安分局	17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监督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销售、使用、仓储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仓储设施是否完备安全。	
	18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监督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区民政局	19	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落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情况。	
	20	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	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公墓经营管理现状:证照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存在私自买卖坟墓等违规经营现象;是否存在违规预售现象;是否违反公墓建设标准;是否违规建有家族墓穴;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内容。	莲池区无检查对象
区司法局	21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及消防、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2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十八条;《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聘请专业机构检查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内部管理情况;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情况;按规定办理审批事项情况。	
区司法局	22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十八条;《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聘请专业机构检查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内部管理情况;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情况;按规定办理审批事项情况。	
	22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十八条;《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聘请专业机构检查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内部管理情况;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情况;按规定办理审批事项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各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部门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	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查、不定期抽查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管线；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区级无权限
	31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案卷审查；投诉处理；年度报表审查	行政主体的合法性；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情况；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区级无权限
	32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设区市、省直管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第七条。	自查、互查、抽查；执法检查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控情况；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情况；城镇古树名木保护情况。	区级无权限
	3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设区市、省直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	定期组织开展检查；日常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	是否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开展管理工作。	区级无权限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检查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河北省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相结合。	单位缴存信息登记、变更、注销情况；为职工设立、转移、封存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缴存基数执行情况；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区级无权限
	35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检查民用建筑节能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区级无权限
	36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规范等，对在建筑工程相关建设实施主体使用的材料设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部分建筑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抽样送检。	区级无权限
	37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检查绿色建筑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区级无权限
区农业农村局	38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审核后后续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审核后后续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现场检查	未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是否按要求编制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水工程的施工建设是否符合规划同意书批复的内容和要求；是否有其他违反规划同意书批复内容的行为。	无相关企业
	39	对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	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第八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条。	现场检查	监督检查下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项目法人、质量与安全监督、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单位是否根据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强制性规范及批准的设计文件开展相关工作，各市场主体是否按约履职尽责，确保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和工作期。	无相关企业
区农业农村局	40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检查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坝顶兼做公路行政审批手续、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安全警示标志等；检查坝顶兼做公路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	无相关企业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41	对利用堤顶、钱台兼做公路的 检查	利用堤顶、钱台兼做公路 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检查利用堤顶、钱台兼做公路行政审批手续、安全管理制度和 应急预案、安全警示标志等；检查利用堤顶、钱台兼做公路水 利工程的巡视检查。	无相关 企业
42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的 监督检查	水利行业安全事故报告 处置及安全生产实施情 况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第八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事故调查处理督导：成立工作组或派员赴事故现场开展督导， 视事故情况进行通报，配合当地政府及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 查处理工作。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明确检查目的，制 定检查方案，成立监督检查组，采取工作座谈、现场检查 and 查 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反馈检查意见， 发现安全隐患的督促被检查单位隐患整改。	无相关 企业
43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的 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 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 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二条、第二十 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查看工程质量监督计划、项目划分确认文件；查 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对建设各方资质和人员进行了 复核；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对参建各方质量体系 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工程 质量评定表、质量监督工作报告等资料，是否对建设各方质量 行为和实体工程质量情况进行了检查。	无相关 企业
44	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 查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监督 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防指及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抗 旱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办法（试行）》第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防汛抗旱预案修编情况；水利工程 安全度汛准备工作情况；防汛抢险和抗旱服务队及物资储备 情况；防汛抗旱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城市防洪非涝准备工作 情况；其他依法应当监督的内容。	无相关 企业
45	对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及统计管 理的监督检查	水利统计管理监督检查 水利投资计划管理监督 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 主管部门	《水利统计管理办法》第六条。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 八条、第五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水利统计数据质量真实、准确、完整情况；配合同级政府统计 机构查处重大水利统计违法行为。 中央投资计划执行进度与工程完成度情况，是否越权调整投资 计划、擅自更改设计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及不 合理压低或提高工程造价等。	无相关 企业
4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评价试验单位的监督检 查 对进口加工农业转基因 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第 七十五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四十四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 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加 工审批办法》。	实地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是否规范。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行为是否规范。	无相关 企业
47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 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 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渔业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 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 条。	实地检查	检查动物种类、数量，检查有关证件、批准文件或专用标识。 是否遵循对野生植物资源实行加强保护、积极发展、合理利用 的方针。	无相关 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区卫生健康局	48	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等监督检查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农业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实时	是否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无相关企业
	49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师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	依法执业；在注册范围内执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及时救助危重患者；规范开具麻醉药品、处方药品等；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及时上报等。	
区卫生健康局	50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护士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护士条例》第五条。	现场检查	护士执业情况。	
	51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情况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监督检查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十条。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区教体局	52	对彩票代销者行为检查	对彩票代销者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实地检查	彩票代销者销售行为，须符合《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绝对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彩票、赌博设施、互联网售彩、赊销彩票、推广计划跟单、非实体店兑奖、分期兑奖、虚假性宣传、截留中奖奖金、向未成年人售彩、兑彩等行为。	区级无权限
	53	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的监督检查	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